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新增第九条：《公司法》明确“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支持公司规范治理并促进全体股东权益的维护。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落实。

2、新增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原条款【第一百六十六条】：经营层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现修订为：经营层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五）总裁办公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4、新增第八章党建工作：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党群部作为党委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支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 （一）落实监督责任，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准则、条例；
- （二）检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五）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党的准则、条例的案件；
- （六）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做出以上修订的同时调整相关条款序号，以及调整相关条款中引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序号。本公告中引用条款序号暂为原章程条款序号，在全部章程修订完成后，将按新章程条款序号重新排序。

